

证券代码：83289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五) 审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审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总结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做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七）审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做出了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八）审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了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三）登记地点：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文君

联系电话：0534-2758995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